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自 2016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持续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现中交地产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拟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放弃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9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是中交地产的参股公司，中交地产持有其 33% 股权，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居乐”）持有其 33% 股权。现四川雅居乐拟将其持有的四川雅恒 0.267% 股权转让给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雅恒 0.427% 股权转让给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交地产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放弃优先收购权对中交地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